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**其他文化**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媒體行政科
- * 聯絡人：李佩味
- * 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2026
- * 傳 真：02-27278859
- * 電子信箱：qa-ivy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 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 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市營業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違反電影法：依據「電影法」、「電影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。
 - (二) 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：依據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。
 - (三)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依據「**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**」及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」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。
- * 統計單位：家次。
- *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橫列項目按發生月份分類。
 - (二) 縱行項目按查察項目分類。
- 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 時 效：65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配合相關法律增刪修訂，檢討統計項目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65日前〈若遇例假日順延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(<http://www.tpedoit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73216281&ctNode=71559&mp=112001>)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媒體行政科依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編製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